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5-04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
	2025 年 1-6 月（万元）	2025 年 1-6 月（万吨）	2025 年 1-6 月（万吨）
尿素	125,295.68	82.16	80.17
聚氯乙烯	53,002.20	12.71	12.52
丙烯	48,716.46	8.26	8.22
烧碱	45,993.39	19.92	19.81
三氯化磷	20,338.88	4.08	4.09
双氧水	6,012.36	12.89	12.96

备注：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化工产品均为市场价格公开的成熟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1-6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本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尿素	1,562.87	1,960.99	-20.30%
聚氯乙烯	4,233.40	4,887.38	-13.38%

丙烯	5,926.58	6,011.13	-1.41%
烧碱	2,321.73	2,019.68	14.96%
三氯化磷	4,972.83	5,189.49	-4.17%
双氧水	463.92	661.83	-29.90%

（二）2025年1-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2.51%；
-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5.78%；
-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3.7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1月15日，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裁定受理平原财金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月16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平原化工破产管理人，接管平原化工财产、印章、账簿等全部资料。阳煤化工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临2025-004），平原化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